附件3：

**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所在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上年度实交税金（万元） |  | 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人） |  |
| 企业背景及基本推进情况（500字以内）： |
| 贷款所用项目名称 |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 贷款银行名称 |  | 贷款金额 |  | 已支付利息 |  |
|  |  |  |
|  |  |  |
|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 帐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  |  |  |
| 是否已获得国家财政贴息 | □是 □否 |
|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系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名单 | □是 □否 |
|  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此次《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中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经办人员：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1.营业收入应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致。

2.本申报表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